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辅导机构”）受聘担任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恒动力”、“辅导对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现将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工作经过

安信证券接受正恒动力的委托，作为其股票发行及上市的辅导机构。2018 年 7 月 26 日，安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对正恒动力进行上市辅导的辅导备案申请文件，进行了正式的辅导备案。

自辅导备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或“报告期”），安信证券联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投向、公司治理、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对公司的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工作。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情况

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温桂生、田竹、颜永彬、马文、王振、张苏、张慧泽、李婧涵 8 人组成，由温桂生任组长，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不存在同一人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该等人员拥有一定的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保荐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经验和资格。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亦为本

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安信证券为正恒动力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为正恒动力全体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如下表所示：

组织机构	职务	姓名	备注
董事会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刘帆	在职
	董事、副总经理	陈大明	在职
	董事、副总经理	寇福军	在职
	董事、副总经理	雷能彬	在职
	独立董事	宋鹏	在职
	独立董事	赵宇霆	在职
	独立董事	王静	在职
	原董事、原副总经理	张洪	辅导期内离职
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	罗小红	在职
	监事	杨晓红	在职
	监事	贺强	在职
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任向东	在职
	财务负责人	陈武	在职
	董事会秘书	廖志坚	在职
	副总经理、原董事	黄勇	辅导期内辞去董事职务，继续任副总经理
	原副总经理	李奉骏	辅导期内离职
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代表	TPP Group HK Limited	刘帆	-
	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奉骏	-
	成都市新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郭山鑫、钟瑜	-

注：成都市新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本辅导期内，法定代表人由钟瑜变更为郭山鑫。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1）督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安信证券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会计师、律师等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保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国内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辅导、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根据国内发行上市的有关规定，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2、辅导方式

主要辅导方式有集中授课或讲座、自学、问题诊断与专项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实务操作和经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3、辅导计划的执行

本辅导期内，安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

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辅导计划执行情况如下：

培训时间	培训机构	辅导次数	培训方式	培训内容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10 月	安信证券、 会计师、律 师	3	座谈、集中授课、 专项咨询、中介机 构协调会等	布置辅导期间工作安排、培训 法律法规、财务内控及会计准 则；讨论公司的整改方案等
2018 年 10 月 -2019 年 6 月	安信证券、 会计师、律 师	4	座谈、集中授课、 专项咨询、中介机 构协调会等	培训证监会最新的法规动向； 讨论公司的整改方案；跟进公 司的整改和实际经营情况等

本辅导期内，安信证券根据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有效沟通，根据公司首发申报的时间安排及经营情况，适时对辅导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使辅导工作更符合正恒动力的需要，达到更好的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双方均较好地履行了《辅导协议》中规定的工作职责，双方均无违反《辅导协议》的行为。

安信证券根据《辅导协议》，选派业务骨干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代表安信证券从事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开展了辅导工作，完成了第一期的辅导工作，达到了本期辅导目的。正恒动力为辅导机构的尽职调查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并配合安信证券召集会计师、律师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随时就公司规范经营的有关事项与辅导人员进行沟通，听取并采纳辅导机构的意见。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辅导对象有关的情况

（一）主要经营状况

正恒动力是一家集汽车发动机缸体毛坯及精密加工气缸体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大型汽车零配件生产企业，公司专注于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发动机气缸体及其他汽车零部件。

本辅导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正恒动力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勤勉尽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黄勇因个人原因于 2018 年 7 月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因辞职后公司董事人数少于法定人数，黄勇在公司选任新任董事前，继续履行董事相关义务。2018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宋鹏、赵宇霆和王静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人数为 7 人。2019 年 1 月，公司董事张洪因退休申请辞去董事职务。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雷能彬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人数为 7 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洪、李奉骏分别于 2019 年 1 月和 2019 年 3 月因退休和辞职创业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除此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动情况未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

（五）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都严格遵循了法定的程序。

（六）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待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七）股权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动。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一）本期辅导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完善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存在进一步完善的空间，辅导人员与会计师共同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包括督促辅导对象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督促辅导对象加强与客户、供应商进行账务核对工作和超期应收账款的催收等。本辅导期内，安信证券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续关注公司的财务内控情况，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水平。

（2）梳理公司治理

本辅导期初，公司未设置独立董事，不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安信证券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治理制度等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辅导人员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辅导对象规范运行期情况进行核查、梳理。

本辅导期内，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请了三位独立董事。

（3）协助公司资产整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审议通过收购三信动力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信动力”）100%股权的议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将三信动力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协助公司对三信动力进行业务、资产和人员的整合，并对三信动力的规范化运营提出合理建议，督促公司将三信动力纳入自身管理体系进行规范管理。本辅导期内，公司对三信动力的整合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能够充分听取辅导工作小组所提出的建议，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所需资料，参与访谈、参加协调会，认真对待公司目前尚存在的问题，主动与辅导机构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及完善措施。

安信证券辅导人员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附件：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辅导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